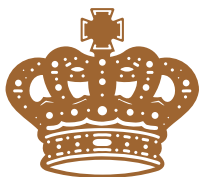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2020/2021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01,855	1,143,230
博彩收入	209,075	926,845
—來自中場	138,008	623,226
—來自貴賓廳	55,556	267,961
酒店收入	92,780	216,385
毛（損）利	(103,443)	614,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7,576)	263,9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5) 港元	0.21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0.015 港元	0.030 港元
每股股息總額	0.030 港元	0.060 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世界各地實施旅遊限制，導致訪澳旅客數量大幅減少，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如此，受惠於自2020年9月恢復中國內地居民赴澳門個人遊計劃，澳門訪客數目顯著改善，受壓制的博彩需求得到釋放，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明顯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301,900,000港元（2020年：1,143,2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較上半年收入增加125%，顯示下半年強勁復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7,600,000港元（2020年：溢利263,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元（2020年：每股基本盈利0.21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2020年：0.03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2020年：0.030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0.030港元（2020年：0.060港元）。

市場回顧

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而言是摧毀性的打擊。受國際旅遊及入境限制的影響，本年度訪澳旅客下跌86.3%，同時澳門博彩總收入下跌78.1%。此外，若干預防措施於本年度依然生效，如每張桌子座位數目減少、角子機間距、進入博彩廳時需提供新冠病毒的陰性測試結果證明等。因此，澳門所有娛樂場及酒店營運均受到極大干擾。

儘管大多數國家仍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但在中國則已很大程度受控制。自2020年9月，中國內地赴澳門個人遊計劃已恢復，使澳門訪客數目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逐漸改善。因此，下半年的澳門博彩總收入同比僅下降55.5%，較上半年同比下降94.2%有顯著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其為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11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佔地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中場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此外，英皇娛樂酒店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五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竭誠讓賓客享受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服務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營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澳博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博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之服務協議（「2010年服務協議」）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繼續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向澳博提供管理及推廣服務。根據補充協議，2010年服務協議之期限已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而本集團根據2010年服務協議有權享有之服務費及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儘管本年度訪澳旅客數量下降86.3%，但本集團之博彩總收入僅下降77.4%至209,100,000港元（2020年：92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3%（2020年：81.1%）。

中場

本年度中場博彩收益總額為242,100,000港元（2020年：1,113,800,000港元）。中場之收入為138,000,000港元（2020年：62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博彩總收入之66.0%（2020年：67.3%）。中場設有67（2020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天每桌博彩收益為約10,000港元（2020年：45,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2020年：10）張博彩桌。本年度之轉碼額為2,400,000,000港元（2020年：10,2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55,600,000港元（2020年：26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博彩總收入之26.6%（2020年：28.9%）。平均每天每桌博彩收益約為27,000港元（2020年：129,000港元）。

角子機

於2021年3月31日，角子機分部提供180（2020年：180）個角子機座位，本年度其博彩收益總額為32,700,000港元（2020年：75,100,000港元）。角子機收入為15,500,000港元（2020年：3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博彩總收入之7.4%（2020年：3.8%）。平均每天每座位博彩收益為497港元（2020年：1,148港元）。

酒店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金額為92,800,000港元（2020年：21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7%（2020年：18.9%）。於2021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11間及287間客房。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479港元（2020年：830港元）及每晚280港元（2020年：504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53%（2020年：88%）及56%（2020年：90%）。客房總收入為29,500,000港元（2020年：93,800,000港元），餐飲總收入為48,600,000港元（2020年：96,50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4,700,000港元（2020年：26,100,000港元）。

特別股息及本年度後完成的收購事項

於2021年5月25日，董事會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50港元，合共約59,900,000港元，其將於2021年6月25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特別股息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於2021年5月28日，本集團完成向其母公司英皇國際收購香港三項酒店及酒店相關物業－英皇駿景酒店、The Unit服務式公寓及MORI MORI服務式公寓，代價為約2,048,8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維持其核心專注點於博彩酒店運營，通過將其酒店業務範圍擴大到澳門以外至同時包含香港以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隨之能夠掌握其整個酒店業務的綜合營銷策略，並通過實施聯合推廣計劃為前往兩個城市的訪客提供獨特的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英皇國際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內披露。

前景

由於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很大程度受到控制，當中國內地被壓抑的出境旅遊及博彩需求釋放後，預期澳門會獲得最大收益。中等收入群的擴大、更為全面的交通聯繫，以及進一步融入大灣區，均會鞏固澳門作為全球娛樂及旅遊中心以及香港作為最受歡迎的購物目的地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由於兩地位置臨近、獨具特色且定位互補，遊客往往將兩地列入同一行程，這將惠及澳門娛樂業及香港酒店業。

旅遊氣泡或健康碼預期將很快推出。隨著本集團策略性地在香港及澳門擁有多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其將能夠為其整個酒店業務採取全面營銷策略，為到訪兩地的遊客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由於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展開，預期旅遊限制會逐步放寬。隨著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版圖擴大，其已為旅遊業反彈及消費娛樂氣氛復甦做好準備，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為3,340,100,000港元（2020年：3,544,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2020年：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以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及銀行儲備存款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其業務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及計值。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整體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合理措施以降低貨幣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458,100,000港元（2020年：3,762,300,000港元）及357,300,000港元（2020年：443,7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39,000,000港元（2020年：3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及淨負債的總和計算）為零（2020年：零）。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在市場上以總代價27,7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購回其本身24,665,000股之股份（「購回股份」），即平均價為每股1.124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約2.0%至1,209,575,983（2020年：1,234,240,983）股及其已發行股本為121,000港元（2020年：12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強勁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將會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000,000,000港元（2020年：2,1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合共520,000,000港元（2020年：52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抵押63,000,000港元（2020年：無）的銀行存款作為取得金額約64,500,000澳門元（相當於62,6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保證本集團履行2010年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訂明的全部責任之抵押按金，以及金額為400,000港元（2020年：300,000港元）的另一銀行存款乃作為使用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船票售賣機之抵押按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770（2020年：949）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313,200,000港元（2020年：449,800,000港元）。各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的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15港元（2020年：0.030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有關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	3(a)	287,167	1,120,106
租賃	3(b)	14,688	23,124
總收入		301,855	1,143,230
銷售成本		(16,791)	(33,783)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388,507)	(495,297)
毛(損)利		(103,443)	614,150
其他收入		60,488	96,667
其他虧損	5	(5,064)	(7,661)
貿易應收款撥回之減值撥備		99	3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36,000)	(36,4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8,987)	(212,361)
行政費用		(160,185)	(245,739)
財務費用		(1,235)	(2,3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4,327)	206,707
稅項回撥	7	79,878	75,738
年度(虧損)溢利		(224,449)	282,4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854	(4,72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 工具時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270)	4,00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416)	(71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6,865)	281,7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576)	263,915
非控股權益		(46,873)	18,530
		<u>(224,449)</u>	<u>282,445</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175)	263,345
非控股權益		(46,690)	18,388
		<u>(226,865)</u>	<u>281,73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0.15) 港元</u>	<u>0.2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24,500	660,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0,345	1,214,068
使用權資產		459,271	479,3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	35,95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2,712	15,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00	–
商譽		110,960	110,960
		<u>2,410,788</u>	<u>2,515,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8	15,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69,271	156,4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	46,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	348
短期銀行存款		1,415,665	980,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1,052	2,563,308
		<u>3,458,079</u>	<u>3,762,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27,257	140,21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7	7,377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39,000	39,000
應付稅項		186,641	254,146
租賃負債		1,234	2,936
		<u>357,269</u>	<u>443,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0,810</u>	<u>3,318,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1,598</u>	<u>5,834,5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10	26,943
遞延稅項		88,233	100,643
		<u>114,343</u>	<u>127,586</u>
資產淨值		<u>5,397,255</u>	<u>5,706,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	123
儲備		4,433,573	4,696,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33,694</u>	<u>4,696,748</u>
非控股權益		963,561	1,010,251
權益總額		<u>5,397,255</u>	<u>5,706,99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附註2所述者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冠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新冠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a) 客戶合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於一段時間確認：		
博彩業務：		
—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38,008	623,226
—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5,556	267,961
—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5,511	35,658
酒店業務：		
— 酒店客房收入	29,472	93,780
— 其他	—	1,444
	<u>238,547</u>	<u>1,022,069</u>
於特定時間確認：		
酒店業務：		
— 餐飲銷售	48,620	96,452
— 其他	—	1,585
	<u>48,620</u>	<u>98,037</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287,167</u>	<u>1,120,106</u>
博彩業務	209,075	926,845
酒店業務	78,092	193,26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287,167</u>	<u>1,120,106</u>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自博彩及酒店業務提供的所有銷售或服務均為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3. 收入 (續)
(b) 租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自租賃產生之總收入：		
酒店業務：		
— 固定經營租賃付款	14,688	23,124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以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

博彩業務方面，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並無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進一步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取而代之，主要經營決策人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位於澳門的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澳門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人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虧損／盈利(「經調整LBITDA」／「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209,075	92,780	301,855	-	301,855
分類間收入	-	1,200	1,200	(1,200)	-
合計	<u>209,075</u>	<u>93,980</u>	<u>303,055</u>	<u>(1,200)</u>	<u>301,855</u>
基於經調整LBITDA之 分類業績	<u>(180,481)</u>	<u>(24,883)</u>	<u>(205,364)</u>		(205,364)
銀行利息收入					53,63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92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3,2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3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22)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5,06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36,000)
財務費用					(1,235)
除稅前虧損					<u>(304,327)</u>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926,845	216,385	1,143,230	-	1,143,230
分類間收入	-	2,101	2,101	(2,101)	-
合計	<u>926,845</u>	<u>218,486</u>	<u>1,145,331</u>	<u>(2,101)</u>	<u>1,143,230</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 分類業績	<u>239,459</u>	<u>40,928</u>	<u>280,387</u>		280,387
銀行利息收入					75,0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19,6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4,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86)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7,66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36,400)
財務費用					(2,334)
除稅前溢利					<u>206,707</u>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澳門。

所有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計入使用權資產金額為637,000港元（2020年：2,54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於2020年3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20年：一名）客戶的收入達209,075,000港元（2020年：928,218,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2020年：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5. 其他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u>5,064</u>	<u>7,66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38,200	160,7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372	98,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22	19,486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	8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之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	4,009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53,639	75,07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內)	3,270	-
政府補貼(計入其他收入內)	97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921	19,683
新冠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545	-
7. 稅項回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		
—本年度	(1,527)	(26,662)
—撥回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	69,032	91,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
	<u>67,468</u>	<u>65,107</u>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12,410	10,611
稅項回撥	<u>79,878</u>	<u>75,738</u>

7. 稅項回撥 (續)

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刊發某評稅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之法定權利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屆滿。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69,032,000港元（2020年：於2014年評稅年度為91,76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已派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 (2020年：就2019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54港元)	36,833	67,218
已派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2020年：就2020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30港元)	18,225	37,049
	<u>55,058</u>	<u>104,267</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5港元（2020年：0.030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177,576)</u>	<u>263,915</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2,141,613</u>	<u>1,241,252,25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61,841	76,340
扣除：減值撥備	(20,879)	(52,741)
	<u>40,962</u>	<u>23,599</u>
籌碼	54,666	69,27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3,643	63,619
	<u>169,271</u>	<u>156,495</u>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包括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及租賃應收款分別為37,337,000港元（2020年：22,487,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2020年：1,112,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為94,462,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05	8,915
31至60日	959	1,212
61至90日	359	568
91至180日	839	4
180日以上	12,900	12,900
	<u>40,962</u>	<u>23,59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4,098,000港元（2020年：13,472,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13,739,000港元（2020年：12,90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或與彼等已協定還款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為可以收回。

籌碼由一間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9,374	7,616
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19,730	17,90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	2,6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159	77,533
應計員工成本	12,936	16,490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127,257</u>	<u>140,21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52	1,744
31至60日	5,247	5,829
61至90日	317	43
91至180日	74	–
180日以上	184	–
	<u>9,374</u>	<u>7,616</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5月25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50港元，合共59,865,000港元，將於2021年6月25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特別股息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1年5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y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ly Keen」) 之全部股權及Poly Keen結欠英皇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代價為2,048,832,000港元。Poly Kee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酒店業務及物業投資。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英皇國際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中披露。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並未能就有關收購事項進行額外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上以總代價27,724,4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本公司合共24,665,000股股份(「股份」)。所有購回股份於本年度已註銷。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9,575,983(2020年：1,234,240,983)股。

本年度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 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2020年7月	5,205,000	1.08	1.04	5,518,350
2020年8月	4,220,000	1.20	1.08	4,876,800
2020年9月	7,290,000	1.21	1.16	8,641,850
2020年10月	960,000	1.11	1.09	1,054,400
2020年12月	2,360,000	1.14	1.10	2,655,650
2021年1月	2,755,000	1.10	1.01	2,864,300
2021年3月	1,875,000	1.15	1.11	2,113,050
總計	<u>24,665,000</u>			<u>27,724,400</u>

進行購回旨在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